

我國家庭教育政策與立法之多元文化初探

蔣駿

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 兼任助理教授

摘要

國父孫中山先生在《三民主義》中提出：「真正的三民主義，就是孔子所希望之大同世界」。孔子嚮往的「大同」世界，即指《禮記·禮運》中所描敘的理想社會：「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在這個社會裡，「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簡言之，理想大同社會應走向人人皆能盡其所用，不因宗教、種族、階級及性別等因素受到歧視，同時大愛思想中，人人應為互助、尊重而非獨善其身，前者更明確規範於我國憲法第七條平等權及增修條文第10條多元文化權的實踐，而後者制訂於關於社會福利、教育、家庭等多元文化行政法令。

家庭是人的集合及社會基礎，而家庭管理係屬封閉而自主一種私權維護。家長思維或家庭習慣建構家庭教育發展模式，正因「法」不入家門的觀念，家庭教育被視為世代相傳家規、門風，公權力不容甘涉。惟隨著現今文化多元及人權保護，家庭教育已逐漸與公法息息相關，因此1994年聯合國為因應多元家庭的變遷，於1994年將每年5月15日訂為國際家庭日，自「家庭教育法」於92年立法通過，據以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提供民眾學習資源以調適家庭面臨的挑戰與變遷。為喚起國人重視家庭價值，教育部特定102年為「家庭教育年」，更於該年發布「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為家庭教育政策的方針，規範輔導家庭實施的各類教育活動。另一方面，我國性別平權與多元文化立憲後迄今，對於前開家庭教育政策法令的影響與實踐意義為本研究取向，並以政策與法律為文本論述分析基礎。

關鍵字：家庭教育、性別主流化、多元文化、政策論證

壹、前言

觀察近代東西方社會運動發展，無論政治參與、勞動發展、婦女權益、族群多元及教育規劃等議題多是以個人權利及公民意識為主軸，而在家庭關係、家庭教育等面向很少受到深度的論述，或許是社會運動的集體性、組織性及對抗性，且受到傳統家庭倫理或宗教義理的文化影響，家庭關係與教育的議題討論較難引起社會共鳴，如周新富（2006）認為家庭屬於私領域的部分，以致政府或學校等機構的力量很難深入家庭。不過隨著社會變遷，家庭這個社會組織逐漸從封閉走向透視，各種論述探討家庭組織，從社會學的觀點功能論者認為家庭的功能是兒童初級社會化（primary socialization）及促使成年人人格穩定，而衝突論者則認為家庭的結構存在不平等的資源分配及價值延續（周新富，2006）。

無論從功能論及衝突論，家庭不再獨立於正式教育體制之外，各國政府開始思考如何規劃設計多元文化家庭教育，穩定社會秩序、促進族群融合及消弭刻板性別關係。透過公權力於非正式教育合法化制度，調整家庭權力資源分配與建立公平正義的價值，前者表現於民事法律之婚姻、親屬及繼承等規章中，後者則透過保護兒童、婦女、族群等社會福利法令，以維護成員於家庭地位及人格權保障。以家庭教育而言，和建花（2014）指出美國雖無對於家庭教育單獨立法但是以融入學校教育體系的家庭教育項目及法律政策運作，例如 1989 年美國總統布希推動 No Child Left Behind/NCLB 教育改革法案，透過家庭與學校結合，提昇子女教育機會，美國聯邦教育部發展一種家庭教育工具包增能父母教育能力。日本則於 1998 年推動《關於幼兒時期開始進行心靈教育應有的方向》建議國家推動家庭教育的方向及內容，同時首次將家庭教育置入「教育基本法」規範。法國於 1994 年開始訂定家庭教育相關政策及法規。

1989 年聯合國宣布 1994 年為「國際家庭年」，而後在 1993 年決議宣佈每年的 5 月 15 日是國際家庭日¹，反映國際社會對家庭政策的重視，吳瓊洳(2012)研究表示社會中日趨增多的家庭型態，諸如跨國聯姻家庭、頂客家庭、重組家庭、分居家庭與同志家庭等非傳統的雙親家庭，但國內學校教育文本仍佈滿標準家庭圖像，當前教育家庭意識型態是相當窄化缺乏多元文化意識。以性別關係而言，Dyson（2016）認為幼兒及青少年的性別學習不是在於學校或同儕而是家庭。美國的性別教育（sexuality education/SE）於 1960 年開始受到各種社會組織的關注且從學校課程開啟，1970 年中期後受到美國教育部及兒少暨家庭署的支持融入於家庭計畫中（Ponzetti,2016）。1980 年開始各主要西歐國家透過教育系統推動性別教育，而後歐洲人權議會透過傳遞性別教育予父母藉以影響子女的性別思維（Olsson,2016）。李淑菁（2105）指出西方國家的性別教育往往與平等並列討論，特別關注性別權力關係，試圖擺脫教育作為一個性別再製（gender reproduction）的機器。我國早於國 34 年首次出現「推行家庭教育辦法」至 2003 年立法院正式通過「家

¹引自聯合國網站 <http://www.un.org/zh/events/familyday/>

庭教育法」，迄今全球化人口快速且頻繁的移動，政府新南向政策，協助新住民家庭與社會融入，以促進不同族群間的互動、交流及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展，經歷數十年的家庭教育政策發展與政治變遷，而關於性別及族群議題融入家庭政策法令政治思維，是本研究關注的焦點。

貳、問題意識

當家庭教育做為政治價值建構與權力作為或不作為的基礎時，多元文化及性別議題如何進入家庭教育政策議程？而性別關係做為家庭教育的一部分，經歷社會的變遷又有何不同的樣貌與社會共識？簡言之即一種家庭教育立法的性別政治關係，Kate Millett (1972) 將性別政治定義為：「為一種權力結構關係，某一群人藉以控制另一群人的安排」，本文擬透過國家政策及立法文書做為研究文本進行探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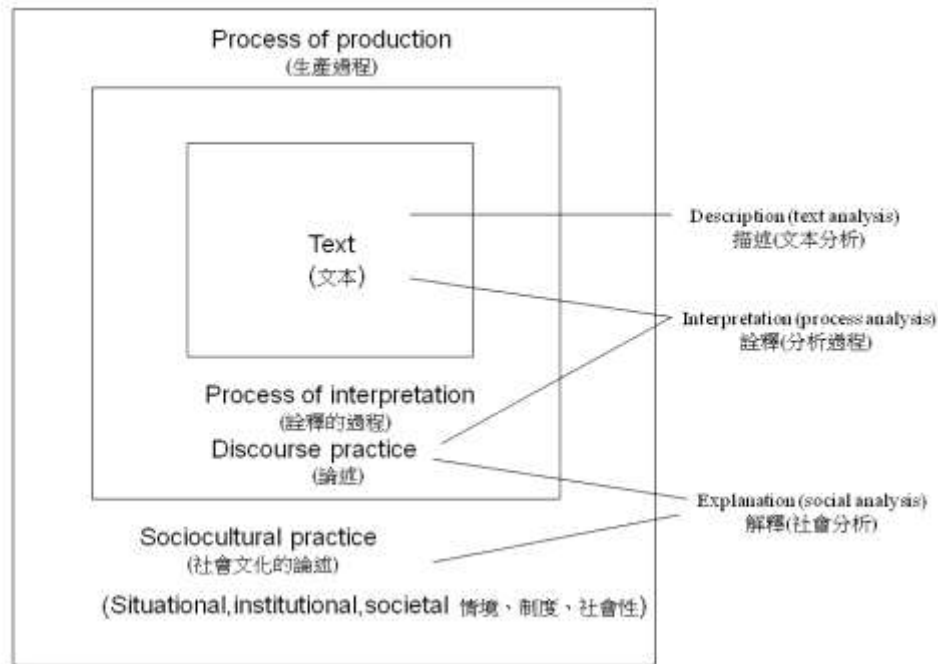
參、研究設計

一、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方法採取文獻分析及論述分析，進行文本資料的蒐集、描述及詮釋。文獻分析是經由政府機關的資料進行研究的方法，透過資料歸納、比較，根據其所展的意義和特點進行論述。而文本論述係詮釋決策形成的態度、信念、動機及行為的基礎途徑，政策計畫及立法文書同為語文、符號組成文本圖像，如何理解文本性別意義，除了表面文意外，深層的社會與文化經驗必須透過論述，更能呈現性別權力與社會對話的脈絡發展。因此本研究以 Foucault 提出文本取向論述分析 (Textually-Oriented Discourse Analysis, TODA) 五項特徵如下 (Fairclough, 1992: 55-56)，為研究論述分析的指引方向。

- 一、論述本質的建構包括社會主體與社會客體。
- 二、論述的互文性 (intertextuality)，即論述實踐 (discourse practice) 的界定藉由與他者的關係來建構。
- 三、論述權力的本質。
- 四、論述政治的本質。
- 五、論述社會變遷的本質。

簡言之文本取向論述途徑係透過文本所呈現的語言、文字及符號達成社會實踐的功能，與本研究關注判決文本中性別意識的建構與社會實踐的關係，理解文本中深層的性別權力與社會文化相近，是以本研究採用該論述分析方法，而分析面向設計參考 Titscher、Meyer、Wodak 和 Vetter (2000) 修正 Fairclough 的論述三面向如下圖，分別從文本描述、文本詮釋及文本社會分析面向進行花蓮地區婚姻事件裁判的性別意義探索，三個面向雖然具有層次的論述，但彼此非完全獨立不相關而是有其引導、鑲嵌、對應與批判的意義。文本的描述 (description) 著重文本內容性別特徵的分類、結構編排、形態與意義呈現，文本的詮釋就蒐集的資料所看到與紀錄文字進行脈絡化的理解與敘述 (interpretation)，特別是一些看不見的意義，至於社會性的分析 (explanation)，如 Titscher 等所說，是要看見文本外的社會文化關係，簡言之可能是一種社會控制與權力分配的體制，社會情境與社會化實踐歷程。



圖一 論述分析面向圖。資料來：Titscher、Meyer、Wodak 和 Vetter (2000: 152)

二、資料蒐集

分析的文本取自政府推動家庭教育的計畫、諮議報告、手冊及立法機關的法令、立法理由書及網站相關資料。

肆、多元文化與家庭教育政策與立法發展

多元文化主義 (multiculturalism) 一詞，顧名思義，有兩個重要概念，一為「多元」，另一即為「文化」，多元指的是尊重差異，讓各種不同的聲音、看法與價值觀得以展現。而文化一詞則意涵廣泛，包含不同世界觀、操持不同語言以及擁有不同生活風格之文化，多元文化主義便在於理解各群體之不同的社會身分與主體位置 (陳素秋，2007)。而多元文化主義亦是一個目標、價值、概念，同時，也是一種態度或策略，許多社會因為移民或其他因素導致人口組成結構的改變，致使多元文化主義相關議題愈受重視；而風起雲湧的種族與婦女運動，提升大家對於對多元文化的覺知與認識 (游美惠，2009)。

1960 年代多元文化潮流從尊重族群出發，逐漸發展出解構性別、階級宰制等社會行動，其中平權與多元文化相為呼應。我國各層面的法律面對這波新興社會運動，逐次思考「多元文化」社會想像及公平正義的體制建構，體認性別意識是一種審理價值，也是一種方法與技術。家庭就是一個實踐多元文化與性別平權的大同思想場域，而從民法及家庭教育法關於家庭關係的立法規範及沿革脈絡，或可梳理多元文化的發展圖像並為批判性的再思考。

一、多元文化家庭圖像與困境

我國民法始於民國 18 年頒布，其中第 1122 條明訂定：「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家」不再只是社會或文化的概念而是法律規範，又第 1123 條：「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故家庭成員關係非必然具血親關係亦含有契約建構的體系，例如同居人，從族群關係而言，依內政部統計自 76 年至 109 年 6 月我國外裔、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居留總人數為 307,919 人，足證我國家庭成員的組成無論是地域差異或國籍差異，文化多元的現象逐步提升，從性別關係分析，我國在 108 年 05 月 22 日通過施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後，據內政部統計，截至今(109)年 5 月 22 日止，全國完成同性結婚登記對數共 4,021 對，其中女性 2,773 對 (69%)，男性 1,248 對(31%)，婚姻已不設限於異性者的權利，惟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我國針對民法能否設置同性婚姻，以及應否另外設置專法律定同性者之結合關係，分別提出第 10 號與第 12 號公投案，有關此二號公投之結果雖均獲得通過，顯示反同者的文化意識仍居多數，

106 年監察院提出重視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的權益問題調查研究指出 105 年底新住民已突破 52 萬人，同時新住民生育的子女數也逐年累積增加，87 年至 105 年共計 38 萬多人，占我國出生總人數的 8.96%，新住民家庭已成為我國重要人口組成結構的一部分，但仍存在一些困境使新住民無法順利融入臺灣社會。例如防堵管制思維造成幾個問題：

- 一、平等權及身分權方面：現行法規對於新住民離婚後的居留權及家庭團聚權保障，仍未盡周延，讓新住民惶恐不安；新住民及其子女受到歧視的現象，仍然存在。
- 二、生存權方面，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問題嚴重，但政府防治成效不彰，現行法規對於受暴新住民離婚後的居留權保障，新住民仍存在於家暴的恐懼及危害。
- 三、工作權及勞動權方面，雖然新住民投入就業市場的動機相當強烈，但仍面臨許多進入職場的障礙如無勞保、健保、未提繳勞工退休金等，甚至勞保投保率僅達 3 成就業歧視嚴重。
- 四、教育權方面，新住民來臺不僅面臨中文溝通及識字問題，實務上學歷認證制度也對新住民的升學、求職及考取證照的機會，造成極大影響及限制。
- 五、健康權方面，懷孕的新住民仍須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方能申請參加健保，不盡合理。
- 六、社會保障及社會參與方面，列冊低收入戶的新住民家庭無法獲得房屋租金補助、跨國托育所衍生返臺後接續教育困難與融入社會不易的困境。

二、性別意識與家庭教育

國家治理必須擬定公共政策，家庭是社會組織，因此政府對家庭管理大多會採取介入的角色，而在資本主義的國家大多採行放任手段，Dye 認為政策就是政府選擇作為或不作為的任何行動（吳定，2005）。法令是政策具體表現，具普遍執行的效力，而我國於 1945 年首次出現「推行家庭教育辦法」詳見附錄 1，顯示政府很早就對家庭教育擬定政策，該法只有 15 條，其立法目的是加強倫理道德教育，改進國民生活，以期建立現代化家庭。直至 2005 年廢止時並未提到關於兩性或性別等教育或關係等文字，反映近 60 年期間我國的家庭教育政策從未正視性別議題在家庭教育中的需要，原因為何？

性別與家庭教育的關係究竟是矛盾衝突還是和諧共生的關係？前面提到法律上的家庭是親屬團體生活組合，而親屬參照民法規定包含血親及姻親，亦即家庭是在異性主流文化下才有的社會組織，家庭當然是兩性關係的婚姻建構，夫妻關係及子女關係被視為倫理議題而非法律權利基礎，而倫理就是父權法律意識，陳惠馨（2015）從法制史分析論述在台灣漢人社會，由於深受傳統中國法律與文化的影響，在性別關係上主要以「三綱五倫」中的「父為子綱」、「妻為父綱」的價值體系為主。蔣駿（2014）以婚姻事件為例，過去民法親屬篇如妻冠夫姓、妻婚後住所以夫住所為住所、夫掌握管理權夫妻聯合財產制等法令與傳統文化之慣習，例如女子要三從四德「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出嫁女兒不能繼承父母遺產等現象，法令與社會現象相互造就「男尊女卑」的婚姻文化。所以可知當時家庭教育辦法條例示加強倫理道德而避諱談兩性或性別權利，從實際家庭管理模式來看，周新富（2006）表示過去男性一向擁有分配權力及家中重大決策的決定權，包括家庭中的事件討論、問題解決、教養課題、照顧事項、衝突化解、危機管理互動等。無論從法律意識或家庭權力結構，性別議題在當時家庭教育立法氣候中是具衝突性。

形式上我國在 36 年制憲時，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雖已宣示：「中華民國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黨派、....一律平等。」然而實際社會生活中仍具性別歧視現象，1979 年 12 月 18 日聯合國正式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基於性別的就業、教育、政治、經濟及文化上種種對婦女的歧視，並要求各國政府應採取各種適當的方式或透過立法，以確保全球女性的完全發展與基本權利及 1997 年提出「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 的主張實踐全球化性別平等，我國政府遂於 1998 年要求各部門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此時性別平權開始受到行政部門重視，將之融入教育綱領及家庭教育政策規劃。吳定（2005）指出政策規劃是決策者或政策分析人員為解決政策問題，採取科學的方法，廣泛蒐集資訊，設計一套以目標取向、變革取向、選擇取向、理性取向、集體取向之未來行動替選方案的動態過程。

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1996）總諮議報告書²出現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已逐漸朝性別教育規劃的變革取向邁進，然而與多數歐美國家相似初期以學校教育之正式教育體

² 資料引自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 1996 年總諮議報告書。

制著手，仍然有著法不入家門的刻板觀念，不過畢竟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是無法獨立分開思考，終至 91 年，行政院於召開的第三屆全國社會福利會議議程中納入「如何健全家庭功能，提升生活品質」乙項，會中並做成「本著尊重多元家庭價值，評估不同家庭需求，建立整合家庭政策群組機制，研擬以需求為導向的家庭政策」決議。行政院責成當時的內政部邀集各相關部會，研擬完成「家庭政策」草案，並於 93 年 10 月 18 日於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³性別議題正式融入家庭教育政策與立法體系中，從政策環境生態觀點分析，基本上這樣的家庭性別政策規劃是由外部環境刺激回饋或變遷影響而進入決策的政策規劃議程、制度議程及立法議程。

三、家庭教育政策及法令之說明

為理解我國家庭教育如何將多元文化與性別議題融入制度規劃及立法，政治權力的運用及認識本文從中央主管機關政策規劃及立法制度變遷脈絡分析，梳理一個較完整的發展圖像，以下分別從政策規劃及政策合法化二種途徑整理論述。

(一)、政策規劃的圖像

我國家庭教育政策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所以政策資料的選取以教育部公布的教育政策資料為分析文本，參照教育部網站資料將教育政策分為當前教育重大政策、政策白皮書、年度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如下圖 2 所示。



圖 2 教育部重大政策項目/資料來源:教育部

1、年度施政方針部分：

分析教育部施政方針自 101 年至 108 年關於家庭教育政策的宣示只有在 102 年、105 年、107 年及 108 年分別提到家庭教育政策的規劃整理如下表：

³ 資料引自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公佈之家庭政策

表 1 教育部年度施政方針家庭政策分析表(102~108)

年度	政策方針
102	強化終身學習體制，倡導終身學習行動；落實家庭教育，強化家庭功能；因應人口高齡化，建構在地化及多元化樂齡學習體系；推廣孝親尊長倫理，強化家庭教育。
105	深化終身學習活動內涵，完備終身學習體制；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服務。
107	尊重多元族群，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強化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
108	尊重多元族群，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強化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

2、年度施政計畫部分：

查詢教育部當前重大政策網站關於家庭教育相關施政計畫自 2012 年至 2019 年整理如下表：

表 2 教育部年度施政計畫分析表(102~108)

年度	計畫
1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教育研發規劃工作。 2. 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工作宣導。 3.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工作。 4. 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5. 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6. 辦理優先實施家庭教育活動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7. 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強化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1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教育研發規劃工作。 2. 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工作宣導。 3.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工作。 4. 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5. 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6. 辦理優先實施家庭教育活動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7. 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強化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1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展家庭教育。 2. 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3. 辦理優先實施家庭教育活動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4. 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強化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5. 性別主流化。 6. 性別平等教育研發規劃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工作宣導。 8.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工作。 9. 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10. 性別平等教育。 11. 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12. 辦理優先實施家庭教育活動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13. 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強化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14. 落實原住民族終身與家庭教育
1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展家庭教育。 2. 普及親職教育婚姻教育，輔導學校家庭教育之實施。 3. 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個別化家庭教育諮詢輔導。 4. 運用多元化管道及媒材，強化理念及服務資訊宣導。 5. 強化家庭教育媒材研發，辦理各類人員之增能培訓。 6. 性別平等教育措施。 7. 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8. 性別主流化。 9. 性別平等教育研發規劃工作。 10. 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工作宣導。 1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工作。 12. 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13. 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4. 落實原住民族終身與家庭教育。
1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推展家庭教育：本部藉由「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及「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結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等共同推動，以達推動預防性及支持性家庭教育目標。另推動「幸福家庭樂書香計畫」及「家庭教育數位增值計畫」，以多元管道，強化家庭價值觀及理念宣導，提升家庭教育中心服務量能。 2. 促進多元族群發展的教育。 3. 規劃新住民子女教育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 4. 提倡新住民教育教學及文化學習。 5. 落實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資源，接軌國際移動力。 6. 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7. 加強推動及督導主管學校及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8. 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傳承研討會及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研習與活動，強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意識及知能。 9. 補助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動策略研究計畫及相關活動。 10. 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刊物。 11. 落實原住民族終身與家庭教育。

1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 2.提供教師多元文化教育增能進修研習。 3.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 4.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通過評量合格比率 5.普及親職教育婚姻教育，輔導學校家庭教育之實施。 6.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個別化家庭教育諮詢輔導。 7.運用多元化管道及媒材，強化理念及服務資訊宣導。 8.強化家庭教育媒材研發，辦理各類人員之增能培訓。 9.提供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性別平等教育，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10.落實原住民族終身與家庭教育。
1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多元文化發展的教育 2.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及國際交流活動，充實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資源，落實多元文化教育。 3.普及親職與婚姻教育，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4.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個別化家庭教育諮詢輔導。 5.運用多元化管道及媒材，強化理念及服務資訊宣導。 6.強化家庭教育媒材研發，辦理各類人員之增能培訓。 7.落實原住民族終身與家庭教育。

3、政策白皮書部分：

從 101 年至 108 年共計相關二項政策白皮書，原住民政策白皮書及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無家庭政策之白皮書，「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為推動國內性別平等教育之短、中、長程計畫，以協助各級政府與學校及其他教育相關機構，進行具前瞻性、統整性、及系統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並紮根家庭教育進一步具體落實該法之規定與精神，另外原住民政策白皮書在終身與家庭教育篇對於原住民族家庭離婚率升高及單親、繼親、隔代教養及家庭暴力等現象透過社會資源結合公私協力促進家庭親職教育的完備。茲整理分析如下表 3：

表 3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表分析表

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推行時間	99 年 3 月
政策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建立民主、平等、正義及友善之教育環境，培養具性別平等意識與實踐能力之公民。 2. 扎根家庭教育，落實終身學習，偕同學校體系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培養現代公民之性別平等素養與行動力為目標。具體作為包括各級家長會和社教機構切實連結與整合相關資源與人

	<p>力，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3. 學校之性平會得聘家長代表，均開始重視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p> <p>4. 補助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團體辦理男性成長教育、親職教育、親子共讀、婦女培力性別平等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之政策目標為：紮根家庭教育，落實終身學習；以健全之機制與政策為本，培養現代公民之性別平等素養與行動力。</p> <p>5. 各級性平會積極延聘家長代表，鼓勵各級家長會組織之代表遵循任一性別應達三分之一之比例原則，並於各級家長會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小組，協助推動相關工作。且制定優質家長會指標，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項目。</p> <p>6. 修制訂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有關法令時，應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p>
多元文化議題	<p>1. 性別平權、消除性別歧視。</p> <p>2. 公民性別意識。</p> <p>3. 性別參與。</p> <p>4. 家庭教育性別影響評估。</p>
原住民教育政策白皮書	
推行時間	103 年 3 月
政策項目	<p>1. 輔導各直轄市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活動，增進原住民族家庭成員家庭經營能力，促進家庭關係品質提升。</p> <p>2. 實施原住民家長的親職教育並提供家庭支援系統與資源。</p> <p>3. 結合大專院校家庭教育相關科系資源，輔導地方政府於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學校加強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活動推展。</p> <p>4. 配合縣市政府及相關公部門及民間團體完備建立社會資源網絡。</p> <p>5. 獎助鼓勵企業與民間團體投入，結合資源發展原住民族家庭多元學習管道與策略。</p> <p>6. 對於原住民族家庭相對弱勢以致發生親職教育的欠缺與需要，提供直接而具體協助方案。</p>
多元文化議題	<p>1. 原住民族家庭經營能力。</p> <p>2. 親職教育並提供家庭支援系統與資源。</p> <p>3. 公私協力。</p> <p>4. 弱勢扶助。</p>

(二)、政策合法化的圖像

政策要落實及權威，需經合法化議程，合法化有二途徑，一是法律途徑，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一是行政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本研究透過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及立法院法律系統分析整理關於家庭教育相關立法之沿革及關於性別議題融入法令之發展。我國家庭教育相關法令自 1945 年頒布「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始以公法型態規範家庭教育，惟其僅為行政法令無法賦予人民權利義務，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直至行政院於 1996 年建議制定「親職教育法」之指示，始於 92 年經立法院提案三讀通過「家庭教育法」（勞賢賢，2007）如附錄 2，立法程序如表 6 開始家庭教育的制式體系，該法律歷經五次修正，現行法 108 年所修訂。

表 4 立法院法律系統表



而性別議題從原始到歷次修法，其多元文化圖像為何？內容如何表現？本文從立法院法律系統之家庭教育法法條沿革及立法紀錄，如附錄整理如下表 5。

表 5 家庭教育法關於多元文化立法沿革

法條文字	立法時間	立法理由	多元文化意義
<p>第二條</p> <p>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p> <p>一、親職教育。</p> <p>二、子職教育。</p> <p>三、兩性教育。</p>	92 年 1 月 7 日	兩性教育係指關於兩性生理、心理、情緒、關係建立、溝通、交往等層面之知識。	首次將兩性關係列入家庭教育範圍，惟性別意義仍建構在一男一女的血親及姻親家庭關係結構。

<p>四、婚姻教育。 五、倫理教育。 六、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七、其他家庭教育事項。</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一、親職教育。 二、子職教育。 三、性別教育。 四、婚姻教育。 五、倫理教育。 六、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七、其他家庭教育事項。</p>	<p>99年5月4日</p>	<p>將「兩性教育」修正為「性別教育」。</p>	<p>性別關係依法取代兩性關係，顯示政府體認到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的不同意義。</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一、親職教育。 二、子職教育。 三、性別教育。 四、婚姻教育。 五、失親教育。 六、倫理教育。 七、多元文化教育。 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九、其他家庭教育事項。</p>	<p>102年11月26日</p>	<p>跨國婚姻常面臨家庭文化的隔閡與種族的成見，家庭教育範圍應包括多元文化教育，以增進跨國婚姻家人關係與促進其家庭功能，爰此增列第七款。</p>	<p>性別之外增加多元文化面向融入階級與種族的平權意識。</p>
<p>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108年4月23日</p>	<p>重輔導服務作為，推動相關服務，以增進國民家庭成員關係，並提供所需輔導服務、資訊及轉介資源，以健全家庭功能。</p>	<p>因應世界文化發展趨勢家庭教育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四、文本分析

經檢視我國歷年家庭教育政策及法令發展，發現政府至今對於家庭教育管理手段仍以宣導、輔助、教育及諮詢為主，以鼓勵取代強制，號稱家庭教育基本法的本質是「宣示性教育」而非「規範性教育」，即使如此透過立法表現出我國在家庭教育規範的重視，而規範內容與世界多元文化潮流是否有所接軌亦或仍存有刻板家庭文化現象，透過 92 年到 108 年 5 次的制修法歷程，擬透過看見性別、族群關係、公私協力及影響評估四個層面分析之。

(一) 看見性別

1、政策方面

與美國、法國及日本相較，我國家庭教育政策規劃時間並無太大差異，但就性別意識的融入確實晚將近 20 年，究其恐受東方社會的風俗民情與對於家庭成員性別刻板印象所致，亦是性別政治權力的主流意識，例如王曉丹（2007）指出現實社會中的婚姻，家庭觀念往往仍有性別化的傾向，所形成的權力關係，往往不利女性主張權利。若女性權利都受政治忽略，更遑論性別的多元性能被接受，由此也反映遲至 2010 年的教育政策白皮書家庭婚姻跟性別平權有了連結。而無論從政策方針、政策白皮書或年度計劃雖開啟的性別平等教育項目，均係以體制內的學校教育為主，對於體制外的家庭如何實施，仍是很少論及幾乎著重於倫理、親子、教養、婚姻而非性別議題，簡言之家庭教育政策中關於如何實踐性別主流這方面是缺乏的，家庭教育與性別教育是二種不同軌道政策設計。不過另一方面，過去十幾年來，來自東南亞、中國大陸的「婚姻移民」(marriage migrant) 歸化臺灣，使得臺灣成為一個不折不扣的多元族群國家（詹火生、陳芬苓，2014），所以從 2012 年以後的家庭教育政策皆規劃多元、包容、永續等核心家庭價值之重建，性別正義思維增加不同族群協合及階級平權意識。

2、法令方面

根據立法內容，92 年以前的家庭教育法令從未思考性別教育應為家庭教育的一部分，凸顯與家庭教育政策發展的缺乏與漠視是相呼應的，惟於 2003 年正式將兩性教育納入法令促使性別議題從政策走向立法，惟「兩性」的概念仍存有刻板的性別主義與性別主流化意識有別，其實也有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制約的影響。遲至 99 年均修正為「性別」教育，以符應性別主流化的推動。2011 年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正式立法，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故可發現該立法期間關於「兩性」法令如兩性工作平等法等都調整為「性別」，落實性別意識，而後隨著性別政策正式融入家庭教育法。

(二) 族群關係

在立法院 108 年家庭教育法修法決議書一段討論文字：「我國新住民已達 52 萬人，新住民成為家庭成員，不但為多元文化之基礎，亦可將豐富的母國涵養與本土文化連結，牽起認同與傳承橋梁，促進彼此認識與理解。」，該段內容顯示家庭教育法中關於多元文化教育的內涵，也顯示近十年我國新住民配偶漸增趨勢立法者對家庭跨國族群婚姻的重視及教育的規畫。

1、 政策方面

102 年到 105 年間家庭教育政策方針以倫理為主軸，建立家庭成員終身多元學習，此倫理重建仍以單一文化性的家庭關係出發，尚未觸及多元族群家庭政策的規畫，或許受制於法不入家門的制約，以尊重家庭自主性的管理，不過至 107 開始多元族群、語言及文化的概念開始寫入政策文字，甚至更明確強化原住民族及新住民族的重視，新住民雖是創建的稱呼，但實質意義具有家庭關係核心與邊陲內涵，一方面從文化差異的增能而言，社會地位及經濟能力二者弱勢現象是政府規劃婚姻族群政策的核心思維，另一方面因政治經濟因素，我國家庭婚姻市場從國內逐漸延伸跨國的交流甚至仲介，形成政府不得不重視的現象，將家庭意識

從主流家庭文化帶入多元文化家庭的社會意識。

因此除了政策方針，實際執行計畫從過去主流家庭的諮商輔導，教育設計自 104 年開始建構加入原住民家庭教育計畫，重視及介入非主流族群家庭關係的運作，減少因不同語言、居住地域或特殊族群文化產生家庭教養、暴力等問題，106 年開始強化以多元管道，強化家庭價值觀及理念宣導，建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服務量能促進多元族群發展的教育規劃新住民子女教育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提倡新住民教育教學及文化學習，落實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資源，接軌國際移動力。同時未能及時協助多元文化家庭，教育部也建置家庭教育網如圖三設立多元文化教育供家庭成員隨時諮詢取得協助。



圖三 家庭教育網

2、法令方面

102 年家庭教育法始將家庭教育範圍增加多元文化教育項目，以符應憲法增修條文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政治綱領，從兩性教育、性別教育到多元文化我國家庭教育的立法思維逐步與歐美國家接軌。惟從 92 年迄今六次修法，與一般行政法規不同的是該法雖規定家庭教育事項，但真正家庭成員卻非受該法拘束之對象，而規範對象是政府及民間機構、團體如何協助進行家庭教育規劃執行事項，對於何謂家庭或家庭成員均無定義，就法律設計而言，是非有法效性的法律，就立法目的無法建立規範形成秩序，甚且本法對於政府及民間機構、團體應執行家庭教育法義務未有罰則，簡言之，家庭教育法是部宣示性質非規範性質法律，政府及民間機構、團體縱使不執行法令上性別或多元文化教育事項似無不可，結果對家庭多元文化發展的扶助仍無實質助益。

(三) 公私協力特色

所謂公私協力如曾冠球(2017)表示過去數十年來，政府日益透過私人企業與非營利組織來提供服務和實現政策目標；不僅如此，也傾向聯合若干政府機關，甚至是多元層級的政府共同提供整合性服務。從教育部家庭教育政策方針提及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服務，結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等共同推動，以達推動預防性及支持性家庭教育目標。執行計畫落實扎根家庭教育，落實終身學習，偕同學校體系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培養現代公民之性別平等素養與行動力為目標結合大專院校家庭教育相關科系資源，輔導地方政府於原住民鄉鎮市區學校加強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推展，配合縣市政府及相關公部門及民間團體完備建立社會資源網絡獎助鼓勵企業與民間團體投入，結合資源發展原住民族家庭多元學習管道與策略，足以表現公私協力於多元文化家庭教育的推動。

家庭教育法方面直接將家庭教育中心、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各級學校、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及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為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亦證多元文化家庭教育公私協力執行從政策走向法律制度，對於推動多元文化家庭教育有制約的力量。在政府的政策白皮書提到修制訂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有關法令時，應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也顯示政府在家庭教育政策及法令上隨時從執行結果進行反思與調整，從家庭教育法第一條：「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種如美國公共政策學者林布隆(C. E. Lindblom)所提出之漸進決策模式(Incrementalism)，強調社會互動對決策的重要。

伍、論證途徑

前段台灣家庭教育政策與法令的多元文化圖像文本描述，隱約看見政治權力在家庭關係公私領域間的游移與作為，至於文本外的社會文化脈絡透過論述更可以形塑與重組社會關係(游美惠，2005)也可以反思政策實踐的爭執，本研究係以政策及政策建構過程三種途徑論述與性別與多元文化意識的脈絡。

一、政策議程途徑

所謂政策論證指在政策運作過程中，政策參與者尋找有利資訊，以強化本身的政策主張，並且提出反證，以抗辯其他不同的主張及看法的一種作法，政策論證是政策行銷的重要手段(吳定,2003)。而論證要素包含 1.政策相關資訊(policy-relevant information):經由各種方法所蒐集的政策關資訊。包括政策問題、政策備選方案、政策行動、政策結果以及政策績效的資訊等等。2.政策主張(policy claim):政策主張是政策相關資訊邏輯推理的結果。3.立論理由(warrant):政策相關資訊轉變為具體政策主張所賴以憑藉的保證。4.立論依據(backing):用來證實立論理由所持的假設或論點。5.駁斥理由(rebuttal):政策主張或立論理由不能被接受的原因。6.可信度(qualifier)表達分析人員評斷政策主張之可信度之標準或指標(羅清俊,2007)。

從前面系列家庭教育政策觀察，在 92 年以前性別與族群議題的資訊從未進入政策規劃中，無論行政或立法體系與當時社會家庭普遍不重視性別與多元文化權的氛圍是一致，從家庭教育至今仍被視為不容公權力干涉私有領域窺知，傳統家庭教育或說倫理制度的維護與尊重是政策規劃重要指標，決策者在治權維護的政治壓力下，以不干涉家庭既有權力的運作，無論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的家庭教育政策規劃，性別與族群多元資訊在當時的政治體制是被忽略的。從政策生態系統分析，外在環境因素的介入成為家庭性別與多元文化教育產生的重要途徑，如 1960 年代多元文化潮流從尊重族群出發，逐漸發展出解構性別、階級宰制等社會行動，在聯合國組織等呼籲下，對於性別正義與多元文化融入家庭制度已是主流意識，200 年透過外交協定的回饋機制進入我國行政及立法體系，開啟我國家庭教育政策重視性別平權與多元性別意識的教育發展，一方面國內婦女及新住民等社會團體也開始從下而上要求政府立法保障家庭及生活權，整合途徑逐漸影響行政及立法體系的決策及修法之多元文化意識。

二、立法制度途徑

依照我國憲法第 62 條明文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及 63 條：「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因立法委員是民意機構，相較行政體系在政策的建構更具人民集體意識及地區文化的展現。因此從法律立法制定目的及理由可梳理出立法者最初立法時對家庭教育的性別與多元文化意識。從立法院公報所載 92 年制定家庭教育法之立法理由：「針對我國面臨家庭結構變遷之際，家庭功能、家庭內角色結構及互動關係的轉變，爰透過「事前預防」之策略，期以解決日益嚴重的家庭問題及青少年犯罪問題的發生。」亦即家庭教育法的立法思維是以看見家庭角色結構與互動的。從家庭教育法最初將兩性教育列入家庭教育範圍，似已開啟性別正義的入法家庭的思維。

直至 99 年將兩性教育修正性別教育，從立法院 99 年 5 月 4 日公報⁴顯示：「為符合性別主流化意涵，對性別多元與差異的理解，繼而積極促成合理的資源分享，然「家庭

⁴ 引自立法院 99 年 5 月 4 日公報院會紀錄。

教育法」第二條有關家庭教育範圍之規定中，仍以「兩性教育」之用詞，顯然不符合對於性別多元與差異的理解。」顯示此時立法已融入差異及多元性別的多元文化意識。誠如顏厥安（2004：43）指出法律與社會相互指涉，相互蘊含，因此多元化社會在概念上必定也同時指涉某種的多元主義的法律體系。

從立法的多元性，立法院委員會審查議案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列席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交付之議案，得依規定舉行公聽會，邀請社會人士出席表達意見，作為審查該議案之參考。故立法者意識未必是立法者真正或單獨之意識，惟在制度議程是公民參與的集體意識，從家庭教育法修法至今發展多元主義的法律體系已建構，惟顯然社會共識仍在宣示意義而非實踐意義，某種程度與根深蒂固的法不入家門管理意識形態有相當關聯，有法但無公權力之拘束。

三、多元文化途徑

文化意識是人類社會發展進程所形成的一種觀念與經驗建構，基於該主體位置而產生對於社會現象的認知與行為。但文化優勢的主體多以自我文化判準來判定他人（族群）的生活方式與價值信仰，因這種型態往往因社會權力的運作所產生「文化階層化」的現象（游美惠，2008）。

而家庭與文化價值相存關係為何？施慧玲（2004）指出每一個社會制度包括婚姻家庭、宗教、經濟、法律等，都各有其中心「價值」統轄該結構中的「規範」、「角色」跟「組織」。如果家庭教育是社會制度，那規範由誰決定？權力如何分配？從過去到現在家庭教育一直歸入私領域，性別分工上又以父權主義為主流，即使近年女性主義或批判法學提倡性別正義，家庭仍然被歸納為私領域「家父長」仍是家庭運作主要特徵，性別平權的法律仍以公領域中性別勞動、性別身體、性別教育及性別福利為主。所以談到家庭性別教育或多元文化教育時，社會正反的聲音瞬即發酵，亦如吳瓊洳(2012)認為有關多元文化家庭課程設計與實踐之相關研究較少，所謂「正常」的家庭往往也是主流社會優勢文化所建構出來的產物，社會大眾往往很容易把那些非主流家庭變成了問題家庭，而忽略「多元家庭」。

我國在 108 年 05 月 22 日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相同性別之二人亦可結婚組成庭，家庭教的性別權力及文化資本是逐漸轉變中，家庭教育亦必然更趨於多元，也反映在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指出當家庭如果面臨巨大衝擊和變遷時，其產生的問題是足以影響整個社會的。這也是為什麼，全世界都開始把私領域的「家庭教育」，變成公共議題....」，透過公共議題的理解，逐漸解構家庭父權意識文化，促進家庭成員認同性別平權消弭性別歧視，同時透過法律手段建立防治機制促進家庭內不同族群融合，但決策者或立法者也大多成長於傳統意識型態的家庭環境，面對決策或立法，現今家庭教育法在多元文化的呈現仍看出與主流家庭教育一種妥協的表現。

陸、結 論

家庭教育至今仍被視為體制外的教育，即使建構家庭教育法具有形式上體制規範，但實質上仍無法真正落實於家庭管理運作，故如教育部計畫透過教育資源體系如學校、社區及政府輔助家庭教育法的實踐，全國共有 24 個家庭教育中心作為網絡系統節點，然而從教育部 108 教育施政績效報告⁵成效是「強化家庭教育功能：108 年完成修正「家庭教育法」及相關子法，並滾動修正「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強化跨部會協調合作及逐年提升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之專業服務量能，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與數位學習資源。」該成效只呈現法律的修訂，提升服務能量及家庭學習多元機會，但未如其他教育政策有 KPI 執行情形，看不出家庭教育法修正後之性別平權與多元文化落實產生家庭生活運作之「績效」？以家庭教育中心為例，監察院於 2013 年 8 月即糾正教育部及 20 個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二者反應出政府對於家庭教育政策實踐困境謹守「教育」與「服務」，簡言之即有法卻無法介入家庭的「管理」，故性別歧視、族群衝突、威權、剝削等家庭現象仍普遍存在以至衍生社會問題。

筆者認為從現代法治國架構，行政、立法與司法三者構成國家憲政運作重要基礎，行政與立法的怠惰或不協調某種層次是對於司法的依賴，如家庭性別暴力剝削就由司法機關審理，新住民或原住民家庭的高離婚及子女監護等事件由家事法庭審理決定，殊不知家庭教育法的落實才是積極防制家庭問題及提升平權意識的手段，而非消極將家事問題交給司法審理，當國內對於性別平權及家庭多元文化公民意識逐漸成長之際，法律公權力應更積極介入家庭管理，對於家庭教育法規劃的教育措施應有相對獎懲效果立法設計，始能真正發揮法的功能，讓家庭教育法具有他律的功能，始能輔助司法對家庭性別權力及封閉文化產生轉變，而不是只有「教育宣導」功能，實踐國父大同世界，文化兼容並蓄的理想。

⁵ 引自教育部 108 教育施政績效報告。

柒、參考文獻

- 王曉丹 (2007)。性別與法律。載於黃淑玲、游美惠 (編) **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158-173。台北：巨流。
- 吳定 (2003)。政策管理。台北：聯經。
- 吳定 (2005)。公共政策。台北：空大。
- 李淑菁 (2015)。性別教育政策與實踐。台北：學富文化。
- 吳靜宜 譯 (2005)。Sylviane Agacinski 著 (2001)。性別政治。台北：桂冠。
- 吳明珏、張雅淳、黃迺毓 (2013)。澳洲與新加坡的家庭政策發展與家庭教育策略——經驗與啟示。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15：1-24。
- 吳瓊洳(2012)。多元文化家庭教育課程發展與建構—教師課程意識的覺醒與轉化取向。嘉大教育研究學刊。28期：1-34。
- 林如萍(2003)。我國家庭教育發展之展望-知識體系之建構。家庭教育學報，5，121-154。
- 和建花 (2014)。法国、美国和日本家庭教育支持政策考察。中华女子学院学报。中國：中國家庭教育學會。
- 周新富 (2006)。家庭教育學/社會學取向。台北：五南。
- 游美惠 (2005)。性別教育最前線—多元文化觀點。台北：女書。
- 陳惠馨 (2013)。性別關係與法律：婚姻與家庭。台北：元照。
- 施慧玲 (2004)。家庭法律社會學論文集。台北：元照。
- 羅俊清 (2007)。公共政策導論講義。台北：台北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 羅世宏 譯 (2010)。Chris Barker 著 (2000)。文化研究：理論與實踐。台北：五南。
- 詹火生、陳芬苓。(2014)。我國外籍配偶弱勢情境之分析研究。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曾冠球 (2013)。良善協力治理下的公共服務民間夥伴關係。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5(1),67-79。
-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edu.tw/Content_List.aspx?n=83D8D70FE4468412。檢索日期：2020年8月。
-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ly.gov.tw/innerIndex.action>。檢索日期：2020年8月。
-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檢索日期：2016年8月10。
- 立法院公報院會紀錄。第108卷，第38期。
- 中華民國內政部婚姻登記統計。
https://www.moi.gov.tw/stat/node.aspx?cate_sn=&belong_sn=5138&sn=6826 檢索日期：2020年8月。
- 重視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的權益問題 監察院提出調查研究報告呼籲政府積極應對。監察院新聞稿。2017.12.8。

- Bredehoft, David J. & Walcheski, Michael J. (Eds.). (2009). Family life education: integra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MN :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 Bruess, Clint E. & Schroeder, Elizabeth. (2014) Sexuality educ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Burlington, Massachusetts: Jones & Bartlett Learning
- Duncan, Stephen F. & Goddard, H. Wallace (2011) Family life educa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for effective outreach. Los Angeles : SAGE.
Relations.
- Dyson, R. (2016). Families and sexuality education. In James J. Ponzetti, Jr (Ed.), Evidence-based approaches to sexuality education: a global perspective (pp.132-145). New York: NY : /Routledge.
- Fairclough, N. (1992). Discourse and social chang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James Ponzetti, Jr. (2016). Sexuality education: Yesterday, today, and tomorrow. In James J. Ponzetti, Jr (Ed.), Evidence-based approaches to sexuality education: a global perspective (pp.1-13). New York: NY : Routledge.
- Millett, Kate. Sexual Politics. New York: Doubleday & Co., Inc., 1970
- Olsson, Hans. (2016). Openness and opposition. In James J. Ponzetti, Jr (Ed.), Evidence-based approaches to sexuality education: a global perspective (pp.292-313). New York: NY : Routledge.
- Sharon, M., Taylor, Alan C. (Ed.). (2012), Family life education with diverse populations . Los Angeles : SAGE.
-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344/7350/8887/>